

风雨兼程谱华章 不忘初心再起航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建安区人民法院发展历程回眸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丽萍 李同善

核心提示

70年,白驹过隙。70年,沧海桑田。伴随着新中国成长的步伐,建安区人民法院也经历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70年来,建安区人民法院与城共进,以法为秤,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70年来,建安区人民法院辨善除恶不停,扶正惩邪不止,化解矛盾解纠纷,营造一方和谐与稳定。

初冬时节,记者走进该院,探寻一代代“法院人”前进的足迹,感受他们公正司法的为民情怀和永不减退的奋斗激情。



当事人领到赔偿款,送面锦旗谢法官。李丽萍摄

在许昌党史党建馆,建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吴涛(前)带领该院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鼓励大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宗旨意识,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终生。李丽萍摄



(建安区篇)

第80期

历史篇

1947年7月,人民解放军发起战略进攻,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从当年12月14日夜里开始,在地处中原腹地的许昌发生了一场长达半年之久的战斗。经过六进五出的“拉锯式”争夺战,1948年6月7日,许昌这座历史名城终于回到人民手中。

人民当家作主,司法保驾护航。1949年,许昌县民主政府设立司法科,统筹履行审判职能。1952年,许昌县民主政府司法科撤销,许昌县人民法院正式成立,肩负起了党和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

1960年6月,许昌县建制撤销,划归许昌市,许昌县人民法院并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署办公;

1961年10月,许昌县建制恢复,县、市法院分离,许昌县人民法院办公地搬迁至文庙前街。1985年,该院又搬迁至许昌市新许路137号。2014年6月,该院再次整体搬迁至许昌县新城区魏庄街8号。

2017年3月,许昌市宣布撤销许昌县,设立建安区。许昌县人民法院更名为建安区人民法院。

一路走来,历经名称变更、场所变迁,在历史进程和人民呼声中,建安区人民法院不断发展壮大。

从建院之初仅有7人,到如今编制120人;从年办案不足百起,到现在全年办案近万起;从寥寥机构、简要规定,到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制度体系……70年,建安区人民法院由初生走向成熟。

这离不开一代代前辈们不懈的奋斗。元寿田、齐群道、李合玉、王寅章、张文钊、周松岭、王申亭、李铁龙、邢良峰……是他们,带领法院干警创造了从一纸空白到满纸风采的发展史;是他们,在法治道路上留下铿锵足音!

成就篇

当年的小院落,如今已变成气势恢宏的审判大楼;昔日审判法庭里简陋的小桌、方凳,变成了宽敞庄严的法官法袍;曾经的大檐帽和肩章,演化成现今更能体现法官职业特色的法袍和法徽……但永恒不变的是“法院人”司法为民的情怀、无私奉献的精神、崇法护法的理念。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建安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基础,承前启后,继续开来,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

2012年,该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法院,探索出独具许昌特色的“党委政府领导保障、法院主导创建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法官指导化解纠纷”的经验;

2014年,该法院的诉调对接“三三下沉工作法”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改革创新经验推广;

2016年、2017年,该法院连续两年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为量刑规范化试点基层法院,其危险驾驶罪量刑规范意见成为全省法院量刑规范标准;

2017年,在全省政法系统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的调查排名中,该法院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名,之后连续保持领先地位;

2018年,该法院率先把三级联动诉调对接机制引入执行工作;

……

一件件创新举措的背后,是当代“法院人”的担当。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积极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该法院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审理了影响重大的王小光等109人电信诈骗案,施展等11人涉案资金200亿元、朱会宇等42人涉案资金3.5亿元网络诈骗案,何喜才等14人涉恶势力案等;依法妥善审理民事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权益;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和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适时调整、出台服务发展、鼓励创新、保障民生的制度文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依法履行行政司法审查职能,妥善办理行政非诉审查执行案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以切实解决执行难为目标,采取部门联动执行、信用惩戒并举、网络查询查控、集中执行造势、严惩拒不犯罪等举措,多管齐下,持续发力,建长效机制,全力维护当事人权益。

延伸审判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暖。该法院着力打造便民利民诉讼服务窗口,建成了全方位、多功能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开通了“网上诉讼服务大厅”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不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诉调对接中心,促进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形成合力,减轻群众诉累和办案压力;广泛开展“法官进社区”活动,促进社区治理法治化;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助力全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稳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增添法院科学发展新动力。该法院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形成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扁平化”管理模式;探索“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新型

审判团队,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程序规范化和要素式裁判文书、小额速裁机制改革;出台《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推进规范化管理;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坚持科技强院,适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建成了法院网络集控中心,实现“审判业务、行政办公、执行联动、视频会议、司法服务、网络监控”六大服务体系信息化;开通了“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构建司法公开新常态;推进立案、审判、执行、听证实时录音录像,促进司法规范。

坚定政治方向,锻造过硬干警队伍。该法院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统领和遵循,坚持把“以党建抓队建,以队建促审判”贯穿始终,扎实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2012年以来,该法院先后获得了

“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全省优秀基层法院”“河南省优秀法院”“全省法院信访维稳先进集体”“省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4个集体15名个人受到省、市表彰奖励。

未来篇

70年风雨兼程,建安区人民法院履行宪法使命担当有为。在这里,有无数不法分子低头认罪,亦有无数矛盾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70年砥砺前行,建安区人民法院践行为民宗旨步履坚定。他们始终不忘司法为民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他们始终忠诚如一: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对人民忠诚,对法律忠诚。

忆往昔,峥嵘岁月;看今朝,跨越发展;望未来,任重道远。

新时代新起点,建安区人民法院将继续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牢牢守住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鄢陵县人民法院 执行干警把61万余元执行款送到申请人家中

平安聚焦 PingAnJuJiao 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没想到法院对俺的案子这么上心,还把钱送到俺家……”11月19日,在鄢陵县陈店镇某村,坐在轮椅上的王某接过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程松峰和执行干警陈磊送来的61万余元执行款,惊喜不已,连声道谢。

王某今年33岁,是两个孩子的母亲,2年前在鄢陵某酒店真石漆工程工

地上,在务工时不慎从高空坠落摔伤致残,如今出行须借助轮椅。因为此次事故,王某先后5次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22万余元。其中,20万元由该工程的实际施工方和负责人王某林垫付。

王某出院后,与工程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诉至鄢陵县人民法院,要求承包该工程的新乡某建筑劳务公司和王某林支付医药费、误工费共计176万余元。该院受理后认为,二被告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应承担80%的赔偿责任,原告对自身的损失应当承担20%的责任。在扣除此前王某林垫付的20万元医疗费后,新乡某建筑劳务公司、王某林一次性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共计61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王某、新乡某建筑劳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今年8月,许

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月24日,因二被告均未履行赔偿义务,王某向鄢陵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该案后,该院执行干警陈磊了解到王某家庭十分贫困急需治疗和护理费,遂及时查控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并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被执行人王某林和新乡某建筑劳务公司主动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于11月18日下午将61万余元执行款全部转入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用账户。

考虑到王某行动困难,11月19日,该院执行局副局长程松峰和执行干警陈磊一起把执行款送到王某家中,此案顺利执结。



为进一步增强教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长葛市公安局佛耳湖派出所民辅警走进佛耳湖镇红星幼儿园开展校园反恐演练活动。民警和校园安保人员演练使用防暴钢叉、盾牌等设备对“歹徒”进行控制,应急处置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朱怀宇摄

警事提醒

吸食毒品危害大 珍爱生命莫碰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人们常说:“毒祸猛于虎。”对涉毒违法犯罪,禹州市公安局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不放松。昨日,记者从该局获悉,该局小吕派出所、张得派出所先后侦办两起涉毒案件,抓获吸毒人员两名。

【身边的事】今年11月11日上午,禹州市公安局小吕派出所副所长陈世旭带领民警到辖区内的徐楼村入户走访,了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状况,征求群众对派出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当日10时40分,陈世旭接到所值班人员打来的电话,称吸毒人员陈某出现在徐楼村一个超市,需要立即前往抓捕。警情就是命令,他立即带领民警赶往徐楼村。当日10时45分,他们根据掌握的线索成功将吸毒人员陈某抓获。经讯问,陈某对自己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依据上述规定,禹州警方将陈某行政拘留。

同陈某一样,马某也吸食毒品。马某因吸毒曾两次被打击处理,但他不知悔改。11月13日下午,禹州市公安局张得派出所所长闫忠禹带领副所长王浩亮等人,根据掌握的线索,在禹州市滨河路西段一家家属院内连续蹲守两昼夜后,成功将马某抓获。在接受讯问时,马某拒不承认吸食了毒品。张得派出所民警采集马某的毛发,送至郑州进行鉴定,确定了马某确实吸食毒品。11月14日,禹州警方将吸毒人员马某行政拘留。目前,马某已被进行强制戒毒。

【警方提醒】毒品就是一个恶魔,不仅对吸毒者本人,而且对其家庭、对整个社会,都会产生极大的危害。因为吸毒,有人耗尽万贯家财,有人妻离子散,有人放弃前程,有人偷、抢、拐、骗。毒品对人体机能伤害很大,特别是对神经系统,会导致吸毒者在幻觉中出现自伤、自残、自杀等行为。

禁绝毒品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为了亲人、为了家庭、为了社会,也为了自己,每一位公民都应该自觉履行禁毒的责任和义务,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携起手来,共筑反毒、防毒、拒毒的“铜墙铁壁”。在日常生活中,市民要小心防范,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自觉同涉毒违法行为斗争,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吸食毒品,也不能在任何地点或住所容留他人吸毒。

恢恢法网

三人合伙有盗有销 警方出击全部抓获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三人合起伙来,有人负责盗,有人负责销,盗销一条龙,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民警坚持合成作战,实行全链条、全环节打击,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今年10月以来,襄城县境内接连发生多起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主要在农村作案,以停放在农村公路两侧的货车为作案目标,盗窃电瓶、车内财物。此外,犯罪嫌疑人还盗窃群众的机动三轮车、摩托车,并采取攀爬等方式进入防范薄弱的工地,采用撬、割的方式盗窃电缆。

针对冬季社会治安的特点,襄城县公安局目前正开展冬季严打专项行动,凝心聚力、主动出击,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侵财类犯罪,向不法分子发起新一轮攻势。接到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民警缜密侦查,在掌握该系列案件中犯罪

嫌疑人作案规律、特点的基础上,决定并案侦查。襄城县公安局党组高度重视,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袁铁营要求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尽快侦破案件,消除治安隐患,还社会安宁。经上报,该系列案件被许昌市公安局列为督办案件。

按照部署,专案组民警合成作战,综合采用多种侦查手段,确定实施盗窃犯罪的系两名年轻男性,有时单人作案,有时结伴作案,作案时驾驶一辆红色三轮摩托车,精心伪装,戴有帽子和口罩,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专案组民警围绕两人的身份进行重点侦查,很快便确定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为王某,家住襄城县十里铺镇。经查,另一名犯罪嫌疑人为王某某,系陕西省旬邑县人,曾因盗窃被打击处理。

锁定王某、王某某后,专案组民警没

有急着收网。根据襄城县公安局党委进行全链条打击的要求,他们抽丝剥茧、顺线追踪,发现两人盗窃得手后把赃物给了收废品的刘某。经查,刘某系安徽省首市人,常年在襄城县收废品。

锁定犯罪嫌疑人后,专案组民警开始围绕三人的活动轨迹和落脚点进行调查。在准确掌握三人落脚点的情况下,专案组民警蹲守布控,经过连续八个昼夜的艰苦奋战,于11月8日、11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抓获。11月13日,王某某也落网。在抓获三人的同时,专案组民警追回摩托车1辆、电缆200米。

经讯问,王某、王某某对屡次盗窃先后作案10余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刘某对销售赃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襄城县警方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